#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鉴于：

1.为了解决        县各地饮水解困、解决无水喝问题，到要求饮用清洁卫生水，再到普及自来水，县政府拟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        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2.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县政府已同意实施        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3.县政府于    年    月    日通过《        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

4.甲方已经就签署本合同取得了县政府的授权。

5.甲方于    年    月    日发布了《        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采购文件》，最终确定        和        组成的联合体为成交中标人。

6.        与        根据中国法律于    年    月    日在        市        县正式成立了        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元，其中甲方出资        ，乙方出资        ；公司资本金为资本金为人民币    元，其中甲方出资        ，乙方出资        。

7.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以最终规定乙方依据本合同进行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将上述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8.根据财政部财金〔2016〕90号文第九条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        县政府审核同意        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不再进行施工招标，由乙方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进行项目施工。

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及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以下术语应当作如下解释：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        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PPP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乙方”/“项目公司” | 指中标人与政府授权出资主体在        市        县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 “甲方”/“实施机构” | 指        县水务局 |
| “政府授权出资主体” | 指        有限公司。 |
| “中标人” | 指        组成的联合体。 |
| “社会投资人” | 指        。 |
| “政府方”或“政府部门” | 指（1）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某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3）某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4）某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 指        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由多个单镇工程组成。 |
| “单镇工程” | 指在建设本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预算书、结算书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以镇为单位。 |
| “特许经营权” | 指甲方授予项目公司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最终移交本项目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
| “特许经营期” | 指由项目公司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完成本项目，并运营、维护本项目，直至最后移交一共    年的期限。 |
| “项目建设期” | 指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的时间，具体为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个单镇工程的开工令日期起至最后一个单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共    年。 |
| “项目运营期” | 指首个单镇工程投入营运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1）日止。 |
| “单镇工程建设期” | 指监理工程师对单镇工程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至单镇工程投入运营之日止，乙方需在该期间完成单镇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 |
| “单镇工程运营期” | 指单镇工程投入运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1）日止。 |
| “投入运营之日” | 单镇工程项目的投入运营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批准的运营日期，或者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其他使用之日。若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提前使用的，则使用之日即为投入运营之日。 |
| “新建水厂” | 指建设属性为新建的项目。 |
| “改扩建水厂” | 指建设属性为改扩建的项目。 |
| “竣工验收” | 指从项目公司完成单镇工程施工且符合竣工条件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其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的组织验收。 |
| “移交日” |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
| “质量保证期” | 指在移交日后    个月届满日期间。 |
| “框定投资额” | 指本项目PPP实施方案的投资总额人民币    元（以初步设计的批复结果为准），设定为本项目总投资上限。 |
| “使用者付费” | 指乙方通过经营本项目，向使用者收取的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水费。 |
| “可行性缺口补贴” | 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甲方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乙方的经济补助。 |
| “政府专项补贴” | 指        县财政局根据        省人民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的“    年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共人民币    元。 |
| “施工单位” | 指本合同范围内负责本项目施工以及保修等义务的当事人。 |
| “设计单位” | 指本合同范围内负责本项目设计等义务的当事人。 |
| “监理单位” | 指受甲方委托，由乙方付费，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法人机构。 |
| “勘察单位” | 指本合同范围内负责本项目勘察等义务的当事人。 |
| “生效日” |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 |
| “采购文件” | 指由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社会投资人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附件。 |
| “响应文件” | 指中标人根据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之要求，为响应并实施本项目而特别编制的包括商务分册、技术分册和经济分册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

1.2 其他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附录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加。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甲方已获得        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甲方将在其权限内最大限度地向政府方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和/或优惠政策，并将其授予乙方；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甲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影响时，乙方有权依据第十二章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其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依据第十二章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3 双方共同声明和保证

甲乙双方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不存在异议；

协助履约，保持良好沟通、紧密配合、积极支持，竭力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提交和披露全部文件：一方向对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合同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先前向对方提供的文件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不真实陈述；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应向对方披露保证合同履行的文件、数据资料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信息；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定职权，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进行监管。

###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时生效。

### **第4条 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如下：

（1）本合同；

（2）合同附件；

（3）补充协议；

（4）变更协议。

4.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视为本合同内容。当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的内容为准；当补充协议与变更协议之间有冲突时，除有另行约定外，按照协议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优先适用，即后签订的协议内容优先。

4.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第5条 甲方的权利**

5.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5.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和某省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审核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额，并确认乙方投资额。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期相关文件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5.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接管项目。

5.5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并进行相应审核。

5.6 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甲方有权无偿接收本项目的项目设施。

5.7 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督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 **第6条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按照本合同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省政府专项补助和其他优惠政策，并在提供本项目及本项目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的人大的批复文件。

6.2 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6.3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6.4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建设用地。

6.5 在乙方提出适当要求并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需要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6.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本项目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6.7 甲方应按照财政部及发改委有关PPP项目入库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入库申报。

### **第7条 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甲方相关支持的权利。

7.2 乙方享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的无偿使用权和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权利（但乙方不得将建设用地用作他用）。

7.3 乙方享有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的权利。

7.4 出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大规模更新或改造的需要，乙方在征得甲方和政府部门同意，并符合财政部、发改委有关PPP项目融资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权通过发债、增资扩股引入合作方、设立基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7.5 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乙方享有按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权利。

7.6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执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7.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获得省政府专项补助。

### **第8条 乙方的义务**

8.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相应的风险，负责本项目新建水厂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移交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改扩建水厂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8.2 乙方应确保完成各单镇工程开工前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造价审查等所需的配套服务及其审批手续符合本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要求，并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8.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政府部门指挥，落实各项安全、应急和环境保护等措施。

8.4 乙方应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需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8.5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所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8.6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8.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政府部门汇报。

8.8 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8.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8.10 乙方应接受政府方的检查、监督，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但政府方检查、检验不应影响乙方正常工作。若属于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项目本身需要工程质量检测的，由此产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来甲方或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等进行检测、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8.11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前期工作。

8.12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的义务。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第9条 特许经营权**

9.1 甲方授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新建水厂的投资、勘察、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并获得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特许经营期满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9.2 甲方授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改扩建水厂的投资、建设、维护，并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乙方在建设完成后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9.3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项目供水服务以外的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按    /日的标准收取乙方因违反本款规定的违约金。

9.4 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开展供水服务以外的业务的，须事先报经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征得同意后，届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同时，乙方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 全 的 行 为 。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此等业务，并按人民币    元/日的标准收取乙方因违反本款规定的违约金。

9.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9.6 项目资产权属

9.6.1 本项目的资产分为以下几类：

（1）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及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及其附着物。乙方不拥有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同时也不拥有项目建设用地上的建构筑物等不动产及其附着物的所有权，但可以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

（2）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零件、配件等动产；

（3）在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4）继续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各类管理章程、印章、技术资料和运营手册包括生产档案、技术档案、 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对于新建水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上述（2）-（4）的资产所有权；对于改扩建水厂，乙方在项目移交前拥有上述（2）-（4）的资产所有权，在移交后该所有权属于接受移交方。

9.6.2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9.6.1的资产不得设置任何抵押与质押。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拥有的所有资产和权利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第10条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进行修订，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年，其中建设期为    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个单镇工程的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

### **第11条 风险分配**

本项目风险分配应遵循最优风险分配、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具体分配机制根据附件三进行。

### **第12条 履约保函**

12.1 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前提交由中国境内知名银行开出或转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的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项目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止。

如本项目根据本合同全部提前移交或转让给第三方，则移交/转让当日视为保函有效期届满。

12.2 运营履约保函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维护，自运营期开始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由中国境内知名银行开出或转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    的保函至特许经营期满为止。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如本项目根据本合同全部提前移交或转让给第三方，则移交/转让当日视为保函有效期届满。

12.3 移交履约保函

在本项目移交日开始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保函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为止。移交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该移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乙方未能履行移交义务，或在缺陷责任期间未能按要求履行缺陷修复责任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作为补偿。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或移交日后    个月。

12.4 保函的其他约定

甲方应在实际提取上述保函项下金额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在上述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清偿完该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保函，并立即将该份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上述保函应当采用附件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接受的格式。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13条 项目总投资**

13.1 项目框定投资额及其构成

本项目框定投资额包括新建供水工程和改扩建供水工程两部分。

13.2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自有资金出资占本项目框定投资额比例的        ；项目融资占本项目框定投资额比例的        。

经过某县政府的批复同意，乙方有权取得政府专项补助，用于本项目的建设、经营。具体的补助金额和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报某县政府审批。

### **第14条 投资控制责任**

14.1 乙方根据本项目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进行成本调整，确保总投资不超框定投资额。除甲方要求、单镇工程变更、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化、利率、税率、通货膨胀风险等因素外，项目实施中超过投资上限的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超出部分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14.2 乙方每月30日前将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以书面形式交监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进行审核。同时将每月审核的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4.3 如乙方资本金和融资金额不足以覆盖项目的实际支出，则剩余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或通过中标人股东贷款方式支付给乙方用于本项目。

### **第15条 融资方案**

15.1 融资方式

乙方可以通过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国开行、农发行等）、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本项目的融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融资时须向甲方备案，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

15.2 融资限制

项目的融资的偿还由乙方自行负责，且融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有关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水费收益权等向金融机构质押，乙方设置该质押不应损害政府及其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社会投资人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用的土地用于抵押，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中标人和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施和设备等）进行转让、抵押或设置担保权益；

（3）签订融资文件时，应确保融资文件中不含有要求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承担项目融资责任和风险的有关条款；

（4）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期限亦不能大于本项目届时剩余的合作期限。

### **第16条 投融资监管**

乙方须在经甲方认可的某市内银行设置企业基本账户，由甲方、中标人、银行三方共同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乙方融资到位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和所收到的经营收入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款及优先用于偿还乙方及中标人贷款及解除融资贷款质押的情况等。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进度款支付按工程实际进度，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情况说明（付款附证明），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和财务资料，以便检查、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情况决定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对融资资金和应当用于还贷的收入款项的使用。由甲方向某县政府申请在项目建设期内派驻一名财务总监，对政府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17条 前期工作**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应完成各自负责的前期工作：

17.1 甲方的前期工作：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当（1）委托相关单位完成本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安置补偿以及项目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并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用地；

（2）针对改扩建项目与其他政府部门、产权人进行协商，按照《施工进度计划》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场地和条件。

17.2 乙方的前期工作：其他按第17.1条款由甲方承担以外的前期工作。

17.3 双方各自承担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前期工作费用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17.4 甲方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并签订了相应的勘察和设计合同，本合同生效后，相应的勘察和设计合同由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有关勘察和设计的约定详见第21条和第22条，不受第17.3条约定限制。

### **第18条 数据提供**

18.1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产权资料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18.2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 **第19条 征地拆迁**

19.1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19.2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上述义务，且延误超过60日，属于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

19.3 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

### **第20条 土地使用权**

20.1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20.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乙方仅能将本项目下的土地使用权在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建设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本项目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政府部门签订的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20.3 政府方的场地出入权

（1）为监督、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运营义务之目的，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有权在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后进入项目场地，但需遵守现场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2）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依法行使其行政监督职权进入项目场地不受上述第（1）项中规定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第21条 勘察**

21.1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勘察，并承担相应费用，勘察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21.2 勘察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初测、定测、地质钻探、物探、测量）以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等工作。

21.3 勘察费用的确认

（1）勘察费经甲方和某县财政局审定的价格为准。

（2）乙方因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总投资。

（3）勘察单位的现场服务阶段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的进度延误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总投资。

### **第22条 设计**

22.1 本项目已由甲方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为设计单位。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尽快与设计单位、甲方确认本项目的设计的委托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设计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22.2 设计范围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上述工作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咨询服务、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设计成果能达到本项目的目标。

22.3 设计费用的确认

设计费经甲方和某县财政局审定的价格为准。

22.4 项目的初步设计必须经甲方的初审。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初审意见后，将项目初步设计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并经甲方最终认定。施工图设计须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初步设计审批要求进行审查。

22.5 其他

（1）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阶段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的进度延误继续发生的现场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总投资。

（2）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吸收设计单位参加，出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总投资。

（3）乙方在进行设计工作中，为完成合同内的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总投资。

### **第23条 监理**

23.1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乙方必须遵守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接受监理单位行使规定的职权。涉及到项目变更以及工程建安费调整、工期延长、或其他本合同约定必须经甲方审核的事项，监理单位必须向甲方报告，在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监理单位才可以就上述事项做出决定或指令。未经甲方批准的上述监理指令，乙方执行后无效，其损失自行负责，甲方对其费用不予支付，对其工期延长不予认可。甲方有权追究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

23.2 监理费的确认和支付

监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监理合同由甲方、监理机构双方共同签订，相应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支付。

### **第24条 施工**

24.1 施工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新建水厂和改扩建水厂，建设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和经某县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审定工程量清单，该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24.2 乙方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联合体的施工企业】进行项目施工。

24.3 乙方的施工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应足够详细，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由此而导致的进度迟延及支出，乙方自行承担。

24.4 每个单镇工程在施工前必须出具正式的预算书，预算书指由某县财政局审核后的预算报告文件。

### **第25条 设备采购**

25.1 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验收、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每个单镇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25.2 在编制设备采购文件时，该采购文件中设备的参数要求、各技术要求须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采购文件中设备的参数要求、各技术要求需通过甲方同意方可执行。设备供应商及乙方双方签订合同，由设备供应商向乙方履行设备供应并向乙方开发票。

25.3 对各单镇工程中依据初步设计的批复或其他文件中规定要进行单独招标的设备购置费，以单独招标的项目的最终结算价（经某县财政局审定）结算。

25.4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第26条 工程协调和管理**

26.1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政府部门进行协调，甲方有义务进行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26.2 乙方须无条件办理全部报建报批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必须服从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要求。

### **第27条 工程进度及质量**

27.1 单镇工程的工期

（1）开工日：本项目包含多个单镇工程，每个单镇工程的开工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任务书为准。

（2）工期：单镇工程工期按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3）计划完工日：单镇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按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27.2 单镇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单镇工程开工前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单镇工程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单镇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 《施工进度计划》 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7.3 《项目进度计划》

从本项目建设期开始，乙方须按单镇工程的实施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该计划应包含单镇工程之间的衔接关系、整体项目计划实施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整体工程进度目标、整体工程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项目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修改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27.4 进度报告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完工日止。

进度报告的相应内容要求：

（1）本报告期计划完成情况，以及下一报告期进度计划；

（2）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对比；

（3）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4）是否存在进度滞后情况，若有，需对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

定赶工措施；

（5）现场人力、机械情况；

（6）其他必要事项。

27.5 延误

27.5.1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出现下列情况造成单镇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时，单镇工程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事件；

（2）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3）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4）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27.5.2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单镇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自行承担费用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执行该措施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当出现乙方工程延误导致单镇工程工期延误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以上延误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单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    。

27.5.3 经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7.6 暂停

27.6.1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单镇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单镇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1）若暂停是由于第 27.5.1条款造成的，则工期予以顺延，同时甲方不进行补偿。

（2）若暂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期不予顺延，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当出现乙方工程暂停导致单镇工程完工日迟于约定初步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以上延误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    。

27.6.2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一方在第27.5.1条款的事件发生后，并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可以要求延长进度日期：

（1）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

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2）进度日期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3）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27.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7.1 乙方应保证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7.7.2 单镇工程的工程，由        【联合体中的施工企业】自行完成，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因不具备相应资质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进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并实施的，每份未经许可的专业分包合同向乙方收取该专业分包合同额    %的违约金。

27.7.3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27.7.4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7.7.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27.8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1）乙方在单镇工程开工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施工单位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4）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5）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27.9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简称“缺陷”），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 **第28条 工程变更**

28.1 变更条件

28.1.1 工程变更，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需要改变原使用功能或投资规模、改变原设计或施工方案、增减工程量（工作量）、增减设备或原材料、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增减建设附属工程等。

28.1.2 因设计缺陷、不完整、不科学等原因如不变更设计会使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达不到原项目设计要求的。因矫正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增加的设计费用和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8.1.3 在施工过程中有下列原因的，经批准可以变更：

（1）因项目征地拆迁、地质情况、重大自然灾害、国家法令和规范变化等主要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

（2）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量或材料或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必须进行调整的；

（3）政府规划调整，或为完善项目配套、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而必须增加附属工程的，或削减、缓建、改变原设计，或因甲方提出的使用功能方面的调整和优化，或因国家、省、市和区相关政策调整的。

28.2 变更程序

28.2.1 变更申请可以由甲方、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提出。

28.2.2 变更的计算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和某县财政局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有约定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约定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2）只约定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工程价款；

（3）没有约定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和某县财政局确认后执行。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的变更。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甲方不同意乙方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列入本项目的总投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价款。

28.2.3 变更申请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由监理单位签发变更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执行指令。

28.2.4 变更申请的内容应包括：

（1）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等；

（2）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3）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

（4）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28.3 变更签证管理流程

变更工程量的签证必须以甲方、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五方签证为准，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8.4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28.1条款的工程变更导致单镇工程完工日延迟或提前，则单镇工程工期相应顺延或提前。

28.5 变更费用

（1） 每个单镇工程变更后的结算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某县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但因第28.1.3条款引起的变更工程超出预算部分的费用可以计入项目总投资。

（2）变更引起的工程价款最终金额以某县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第29条 项目验收与结算**

29.1 项目验收

29.1.1 单镇工程竣工验收

本项目原则上以镇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在适当的时间组织单镇工程的竣工验收。上述验收应符合水利工程相关的验收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若上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整改、修复或返工，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乙方应再次按规程组织验收工作。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如因本合同第27.5条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超过45天，乙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

29.1.2 竣工验收通知

乙方应当在单镇工程竣工验收开始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申请并按水利工程相关验收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交所需的资料报甲方审核，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审核资料，经审核资料齐全并合格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29.1.3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应当在政府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果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异议通知，且验收结果得到政府部门的合格认可，则视为单镇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29.1.4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在单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1）如项目设备供应商经招标程序选定，须提交招标文件、中选者的投标文件、与中选者的澄清等相关文件；

（2）项目设施的施工文件和竣工文件，包括作为该等文件一部分或该等文件附件的所有图纸、表格、计算式、技术参数、规程和程序，并应同时提交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3）所有项目设施、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4）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29.2 项目结算

每个单镇工程独立结算。工程结算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由乙方组织编制，经甲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确认后报        县财政局审核，最终以        县财政局的审定为准。        县财政局应当在收到单镇工程结算报告资料的3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及时进行结算。

29.3 进入运营期

29.3.1 进入单镇工程运营期

单镇工程运营期开始日为投入运营之日。单镇工程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收入。

29.3.2 进入本项目运营期

（1）本项目运营期开始日为首个单镇工程投入营运之日。

（2）自首个单镇工程运营期开始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并根据本合同取得收入。

（3）若本项目全部提前通过法定验收，乙方可以提出缩短项目建设期的申请，经甲方同意，全部提前进入项目运营期，乙方取得收入。

（4）若单镇工程不能全部在项目建设期内通过法定验收，则单镇工程通过验收一个，进入运营一个。

### **第30条 工程保险**

30.1 工程预算中包含保险费用，由施工方按照相关规定购买保险；超出预算范围但甲方认为应当投保的险种，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保险费的承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果确定由乙方支付，则乙方承担的保险费计入乙方投资总额。

30.2 投保方应确保保险责任期间持续至工程交付之日，施工方或乙方投保的，应向甲方提供保单和有关保险费付款凭证的副本。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如因被保险人原因理赔不利或漏保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运营及维护**

### **第31条 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

在进入运营之日起，新建水厂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单镇工程的改扩建水厂在进入运营之日起由乙方负责移交给水厂原产权单位，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维护。

### **第32条 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32.1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2.2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流程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本项目运营和维护质量。

32.3 乙方应确保在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适用法律；

（2）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3）本合同的约定；

（4）谨慎运营惯例。

32.4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32.4.1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维护记录。

32.4.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1）每年5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月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3）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32.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32.6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32.7 在运营期内，为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维护队伍提供维护服务。

32.8 运营维护人员安排

运营期根据本项目需要应配备管理人员、保安及巡查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2.8 维护手册

32.8.1 维护手册的编制

（1）在单镇工程运营期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维护手册在单镇工程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32.8.2 维护手册的内容

（1）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维护手册应列明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第33条 临时接管与应急管理**

33.1 甲方临时接管

33.1.1 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2）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3.1.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公共服务。办理接管手续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33.1.3 经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合作资格。

33.2 应急管理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部门报告。

因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暂停运营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要求后7天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恢复运营。因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暂停运营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且说明情况，并尽最大努力恢复运营。运营暂停不影响乙方获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

### **第34条 运营和维护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项目维护行使如下监督和介入权：

（1）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维护的情形下入场检查；

（2）定期获得有关项目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审阅乙方拟定的维护方案并提供意见；

（4）在特定情况下，介入项目维护工作。

### **第35条 中期评估**

35.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每两年一次，从运营日起算。

35.2 评估小组

中期评估由甲方发起，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进行评估。

35.3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

（1）确认本合同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2）评估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3）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35.4 评估报告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本合同的建议。

35.5 评估结果处理

（1）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

（2）如评估小组提出的本合同修改建议被采纳，则双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合同条款在随后的特许经营期内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如未被甲方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 **第36条 运营保险**

36.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36.2 上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财产一切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2）设施设备损坏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3）第三者责任险；

（4）其它合理的或为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36.3 相关财产类保险费用可纳入本项目结算价，运营型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6.4 如果乙方不购买36.2款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除相应的保险费金额。任何一方不得从保险中获得额外收益。

36.5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本项目设施的修复和重置。

## **第八章 收入和回报**

### **第37条 项目运营收入构成**

37.1 项目收入组成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项目公司收入主要由以下两方面组成：

（1）经营本项目供应的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水费收入；

（2）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

37.2 投资收益率

第37.2条规定的项目收入由项目公司享有，中标人与政府授权出资主体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中标人在本项目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当中标人的投资收益率超过该百分比时，政府不再进行可行性缺口补贴。

### ****第38条 使用者付费****

水量计算与水费结算

38.1 本项目建成后各取水口均设流量计，该部分水量为使用者付费（营业收入）计算标准，统计使用者的取水量。本项目进水处安装流量计，记录本项目的进水量。

38.2 水量计算在单镇工程投入运营之日开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乙方负责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完成取水量和进水量的抄表记录，并交给甲方备案。

38.3 水费结算以月结方式进行，由乙方依据取水量向使用者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将收取的水费先转入某县财政局相关专项账户，再由某县财政局转入乙方账户。

38.4 本项目最低保水量预估为    吨/天，以进水量计算（以下简称“保水量”）。 单镇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聘请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最低保水量进行核算，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 **第39条 可行性缺口补贴**

39.1 进入项目运营期，甲方开始按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39.2 本项目建设期结束时单镇工程全部投入运营的，甲方开始按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单镇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聘请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进行核算，核算金额后报某县政府审批，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39.3 对本项目建设期结束时部分单镇工程投入运营的，对已投入运营的单镇工程项目，甲方开始按考核结果支付该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单镇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聘请的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进行核算，核算金额后报某县政府审批，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核算时可参考以下计算方式：

（1）新建项目

该部分单镇工程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供水量\*部分投产的补贴价；

其中，部分投产运营的补贴价=补贴价\*（已投产投资/新建项目总投资）/70%。

（2）改扩建项目

建设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按本项目运营期摊销，建设投资成本投资回报率按    %计算，管网维护费暂按管网改扩建投资的    %计取，另计取管网维护费的间接费和税金。

39.4 对本项目建设期结束时未投入运营的单镇工程，建成投产后计算缺口性补贴时单镇工程运营期届满日期与既定整个项目的    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39.5 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某县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由某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支付。

### **第40条 考核主体与标准**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应对各个片区的项目单独进行绩效考核，每月汇总评定月度检查评分情况（下一月重新考核），得分低于    分时，将实施扣罚措施。罚款额将按违规情况和相应的分数计算，由某县财政局从服务费中扣除。

考核标准如下：

        。

罚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

### **第41条 调价机制**

41.1 水费价格与调整

41.1.1 价格确定

本项目的水费价格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定程序确定。

41.1.2 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因通胀、物价水平、市场需求、材料价格/质量等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成本的增加，乙方可以申请调整水费价格。

（1）调价公式：        。

（2）调价方法：        。

41.2 甲方协助政府部门举行水费价格调整的听证会和发改局等部门最终对水费价格的审批。如政府部门最终确定的水费价格与乙方申请的价格有差异的，双方应当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限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办法弥补乙方的损失。

### **第42条 开票与付款**

42.1 乙方应在某县开设专为收取可行性缺口补贴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2.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次付费前一（1）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和某县财政局。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七（7）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42.3 乙方应在收到第42.2条款规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发票的付款主体届时由甲方确定。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在收到发票后一（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42.4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乙方融资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至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贴应付之时，乙方仍未提出，则视为乙方放弃该违约金。

## **第九章 项目退出与移交**

### **第43条 特许经营权期满前的退出**

43.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实质性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第2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乙方或中标人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3）乙方或中标人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标人被吊销或降低本项  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应具有的相关资质等级；

（4）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或实际变更控制人；

（5）未经甲方与财政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且并非用于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对本项目工程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

（7）资金提供方根据融资合同的规定开始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

（8）乙方或中标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金，影响本项目的进度；

（9）乙方或中标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0）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其他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3.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实质性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未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90天内仍未足额支付；

43.3 不可抗力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章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43.4 因法律变更或政策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天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未作答复或不予同意但未提出客观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

在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如果因法律或政策变更原因导致关键工期延误超过一百八十（180）天，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项目合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第43.8条款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乙方可以按照第43.9条款的规定获得补偿。

43.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43.1条款或第43.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实质性违约事件或甲方实质性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及终止的原因：

（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在协商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除争议事项外的义务；

（2）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甲方实质性违约事件或乙方实质性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3.6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43.5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实质性违约事件或乙方实质性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第30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43.7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在提前移交日前，双方应当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名代表和乙三名代表组成，协商项目提前移交的详尽程序、设备资产清单和员工安置计划等事项；

（3）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43.8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43.8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移交范围：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43条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本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参照第45.1、45.2条的要求进行移交和性能测试。

移交程序：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参照45.3的要求进行相关的移交事项。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43.9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提前移交后的质量保证参照第45.9条进行。

43.9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根据第43条提前终止，需区分甲方发出的终止（乙方违约）、项乙方发出的终止（甲方违约）、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不同的情形下分别处理。依据中标人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项目保险金额、项目残值、违约金补偿等因素，以及具体的合作条件等进行计算合理的补偿金额。

除非后续协议另有约定，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社会资本方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列公式确定：

        。

### **第44条 特许经营期满时的退出**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无偿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本项目，也可以先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权利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后，进行乙方公司清算。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上述方式所产生的费用。

### **第45条 项目移交**

45.1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本项目所有资产和权利：

（1）本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零件、配件等动产；

（3）本项目不动产上的附着物；

（4）在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5）继续运营本项目所需的各类管理章程、印章、技术资料和运营手册包括生产档案、技术档案、 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6）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这些资产和权利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扣押、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或权利限制及瑕疵。

45.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三（3）个月之前，甲方应当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参数应符合政府和行业技术规范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项目设计文件的保证功能标准。

如果未达到这些参数标准，乙方应修正项目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45.3 移交程序

45.3.1 特许经营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名代表和甲方三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移交设备清单和雇员安置计划等事项。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如六（6）个月内双方无法就上述计划达成一致，则根据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方式解决争议。

45.3.2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供应商和其他代理人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5.3.3 合同的取消

乙方应解除和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解除和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45.3.4 人员和培训

（1）乙方应保证与聘用的劳动者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依法为劳动者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保证项目移交时所有劳动者的工资福利、补偿由乙方结清，否则，不论是在项目移交前还是在移交后，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移交日前6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乙方全部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劳动合同、各项社会保险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移交后可供甲方雇用的人员的情况。

（3）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项目现场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或者面试。甲方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后雇佣的人员。

（4）甲方应不迟于移交日开始前3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其工作背景。乙方应在移交之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开展项目运营维护工作。

45.3.5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移走乙方所属的不在移交的范围内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施设施的设备、工具、零配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项目设施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45.6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从移交开始日起，项目设施产生的风险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45.7 移交费用

对于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承包商支付任何补偿或购买价。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45.8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即应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尽的义务及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本项目设施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45.9 移交质量保证

45.9.1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施：

（1）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的移交标准；

（2）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及

（3）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磨损除外。

45.9.2 缺陷责任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一（1）年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或设计缺陷或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甲方或其指定的营运商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在上述一（1）年的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 **第十章 转让和担保**

### **第46条 甲方的转让**

46.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运营期间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甲方因政府职能调整而发生权利义务转让的情形除外。

46.2 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第47条 乙方的转让**

47.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和政府部门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47.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将本项目建设用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且不得转让本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的资产除外）。

47.3 乙方股权的转让

未经甲方和政府部门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转让乙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保证转让对象有足够的建设运营资质及业绩，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事件和法律变更**

### **第48条 不可抗力事件**

48.1 不可抗力事件可划分为三类：

（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

（2）政府行为，指合同当事人难以预见的政府政策、法律、行政措施的变化，如禁令、禁运等等。

（3）社会异常事件，指阻碍合同履行的一些偶发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

48.2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双方或一方的原因引起的项目供电中断；

（6）其它双方商定应属于不可抗力之事件。

### **第49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与评估**

我国《民法通则》第153条及《合同法》第117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某一情况是否属不可抗力，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加以认定：

49.1 不可预见性。法律要求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是有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这个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可能预见到的。在正常情况下，对于一般合同当事人来说，判断其能否预见到某一事件的发生有两个不同的标准：一是客观标准，就是在某种具体情况下，一般理智正常的人能够预见到的，合同当事人就应预见到；如果对该种事件的预见需要有一定专门知识，那么只要具有这种专业知识的一般正常水平的人所能预见到的，则该合同的当事人就应该预见到。另一个标准是主观标准，就是在某种具体情况下，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条件如年龄、智力发育状况、知识水平，教育和技术能力等来判断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应该预见到。这两种标准，可以单独运用，但在多种情况下应结合使用。

49.2 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这就是不可避免性。如果一个事件的发生完全可以通过当事人及时合理的作为而避免，则该事件就不能认为是不可抗力。

49.3 不可克服性。不可克服性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对于意外发生的某一个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如果某一事件造成的后果可以通过当事人的努力而得到克服，那么这个事件就不是不可抗力事件。

49.4 履行期间性。对某一个具体合同而言，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是在合同签订之后、终止以前，即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发生的。如果一项事件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前或履行之后，或在一方履行迟延而又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时，则不能构成这个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

### **第50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0.1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5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范围。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使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本合同履行延误的损失减至最小。

### **第51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1.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同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延误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响。

51.2 另一方在受到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上述通知及证明后，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180日而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使本合同的合同目的无法达成，则双方可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或违反本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52条 法律变更**

52.1 某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

对于某县人民政府直接实施或者在政府职权范围内发生的某些法律或政策变更，若导致项目建设期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或者运营期运营成本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若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则乙方可通过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52.2 某县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

此类变更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机制进行处理。

## **第十二章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 **第53条 合同终止**

53.1 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合同第43.1、43.2条款约定的实质性违约事件时，另一方可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根据守约方在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

53.2 任何一方可依据本合同第43.3条款不可抗力的提前终止以及第43.4条款因法律变更或政策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的提前终止不产生违约金。因法律变更或政策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已投入的资金、已完成的特许经营期、乙方已实现的收入等因素决定违约金的数额。

5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4 若公众或改扩建项目产权人阻碍乙方开展单镇工程且已持续30天而无法得到有效解决，乙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该单镇工程，此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投入工程造价补偿乙方损失。

### **第54条 投融资的违约**

54.1 若乙方为本项目所签订的融资文件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4.2乙方或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义务即构成违约，自前述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乙方或中标人未能履行投融资义务而导致本项目建设、经营出现困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55条 建设期违约**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建设期的义务，按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56条 运营期违约**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约定履行运营期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的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支出的赔偿。

### **第57条 其他违约**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其他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 **第58条 协商**

58.1 若双方对于由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58.2 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的日期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58.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59条的规定。

### **第59条 仲裁**

甲乙双方若未能根据本合同第58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

### **第60条 争议期间的继续履行**

60.1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仲裁以后，至相关部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友好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在此期间，若一方拒绝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义务，则该等行为视同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0.2 就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仲裁以后并由相关部门做出最终裁决之后，双方应当根据该最终裁决结果对相关事项作妥善调整，以保证本合同继续友好履行。

## **第十四章 其他条款**

### **第61条 特许经营合同的修订与补充**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做出修改与补充：

（1）甲方所要求本项目的变更；

（2）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的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第62条 修正与补充特许经营合同生效**

双方根据前述条款对本合同某一部分所作的修正或者补充，如果根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或者法规的规定而涉及到需要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开始对特许经营合同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63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64条 通知**

64.1 除非另有所述，本合同中的通知应以中文文字书面形式面呈、公认的快递、邮寄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传真：        。

乙方：

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传真：        。

64.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发送或寄出：

（1）如用信件进行的任何通信是由专人递交时，通过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

（2）如用传真形式进行的任何通讯以上述号码适当地发出；

（3）如果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65条 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合同书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 

## **附件一：县政府授权文件**

## **附件二：项目公司主体证明文件**

## **附件三：风险分配机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阶段 | 序号 | 风险类别 | 承担对象 | | |
| 甲方 | 乙方 | 共担 |
| 项目建设 | 1 | 不可抗力 |  |  | √ |
| 2 | 政府决策与审批失误 | √ |  |  |
| 3 | 公众或者改扩建项目产权人反对 | √ |  |  |
| 4 | 融资风险 |  | √ |  |
| 5 | 利率、税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  |  | √ |
| 6 | 土地审批及配套基础设施 | √ |  |  |
| 7 | 质量、技术风险 |  | √ |  |
| 项目运营 | 1 | 不可抗力 |  |  | √ |
| 2 | 公众或者改扩建项目产权人反对 | √ |  |  |
| 3 | 融资风险 |  | √ |  |
| 4 | 水源水质恶化 | √ |  |  |
| 5 | 经营者能力不足 |  | √ |  |
| 6 | 利率、税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  |  | √ |
| 7 | 技术风险 |  | √ |  |
| 8 | 政府可行性缺口支付 | √ |  |  |
| 9 | 财务风险 |  | √ |  |
| 10 | 水价调整 | √ |  |  |
| 11 | 类似项目竞争风险 | √ |  |  |
| 12 | 供水产销差 | √ |  |  |
| 项目移交 | 1 | 不可抗力 |  |  | √ |
| 其他风险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承担对象：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  3.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4.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 | | | | |

## **附件四：保函（格式以融资机构版本为准）**

致：        （受益人名称及地址）

根据某县水务局（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某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PPP项目合同》之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述合同项下        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切实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我行，        银行        分（支）行，注册地        ，应乙方的要求，兹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的履约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在收到甲方声称乙方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后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书面索赔通知书所述的款项。

本保函担保的金额将随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发票中所显示的金额而等比例自动递减。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正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任何索赔要求务必于本保函到期日之前送达我行。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

## **附件五：绩效考核打分表**

## **附件六：采购文件的承诺事项**